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2.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3.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文化和旅游局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4.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5.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6.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7.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8.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9.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0.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1.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文化和旅游局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2.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 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3.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 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 料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新闻记者证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文化 和 旅游局			

					件。				
15.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 版、进口单位，擅自从 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 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 发、零售经 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 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6.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 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 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 制作、复制、批发、零售、 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 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 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 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7.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文化 和 旅游局			

					案件。				
18.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 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0.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 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 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 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 销售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1.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 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 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料的处罚					
22.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 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 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 收取费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3.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委托复制非卖品的 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 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 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4.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 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 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5.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品进口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文化 和 旅游局			

					案件。				
26.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 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 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7.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 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 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 录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8.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 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 制品， 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 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 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 者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9.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经 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 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0.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对音像制作单位制作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 和 旅游局			

			行政 执法 队	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31.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2.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3.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4.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	文化 和 旅游局			

				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处罚	处罚案件。				
35.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6.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7.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文化 和 旅游局			

			法队	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38.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39.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0.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1.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2.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3.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经营者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4.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印刷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文化 和 旅游局			

			法队	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45.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6.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7.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文化 和 旅游局			

			法队	罚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48.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规定行为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49.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尚不构成刑事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50.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51.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 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52.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 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53.	行政处 罚	新 闻 出 版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 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 和 旅游局			
54.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 电视台、教育电视台、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 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 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 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55.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 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文化 和 旅游局			

				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56.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57.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58.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案件。				
59.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 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 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0.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 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 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1.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规定，在广 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 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 施或者爆破作 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得 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2.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 保护条例》规定，损坏 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 款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3.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 款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4.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 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5.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6.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 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 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 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 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 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 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 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7.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 暂行办法》第八条、第 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 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 台、有线电视站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 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 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8.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 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 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 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 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 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 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 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 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 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 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处罚	没收设备，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69.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 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 下降，用户反映较大，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 造成严重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 款。	文化 和 旅游局			

				重后果的及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局			
71.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72.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73.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和旅游局			
74.	行政处	广播电	文化市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			

	罚	视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所列情形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旅游局			
75.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 和 旅游局			
76.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 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 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行 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 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 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77.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 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 和 旅游局			
78.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的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 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 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79.	行政处	互联网	文 化 市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文化 和			

	罚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管理规定》的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 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 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旅游局			
80.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 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 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 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 新闻节目的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设备及没 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 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81.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转播、链接、聚合、集 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 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 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 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82.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业务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83.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 法》第二十六条所列行 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84.	行政处 罚	广播电 视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 务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85.	行政处 罚	广播电 视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 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 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 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86.	行政处 罚	广播电 视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 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或者 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 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87.	行政处 罚	广播电 视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 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88.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四条、第二 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 播节目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89.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规定，有 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 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 机关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90.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规定，播出前端 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 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 网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91.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 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 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 播业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92.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 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文化 和 旅游局			

				罚	行政处罚案件。				
93.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 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 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 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94.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 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 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予以取缔，没收设备，对 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 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95.	行政处 罚	广 播 电 视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 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 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 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96.	行政处 罚	电 影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 例》（2001 发布）第二 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 片，或者洗印加工、进 口、发行、放映明知或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	文化 和 旅游局			

				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97.	行政处罚	电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98.	行政处罚	电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99.	行政处罚	电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文化和旅游局			

				执行的处罚	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00.	行政处 罚	电影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拷贝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01.	行政处 罚	电影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的，或者未经许可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02.	行政处 罚	电影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 和 旅游局			

				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03.	行政处罚	电影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04.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05.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	文化和旅游局			

					处罚案件。				
106.	行政处 罚	娱乐 场所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 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 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07.	行政处 罚	娱乐 场所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第四十 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停业整顿,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 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08.	行政处 罚	娱乐 场所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第四十 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09.	行政处 罚	娱乐 场所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16 年修订)第二十 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停业整顿,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 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0.	行政处		文 化 市	对游艺娱乐场所违反	停业整顿,对公民处以一	文化 和			

	罚	娱乐场所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罚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旅游局			
111.	行政处 罚	娱乐 场所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娱乐场所违反规定，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 采取措施制止并未依法 报告的处罚	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2.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 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 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 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3.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2016 年修订）第二十 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 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4.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2016 年修订)第三十 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5.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2016 年修订)第三十 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6.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经营单位向上网消 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 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 入互联网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17.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 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 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未向文化行政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 和 旅游局			

				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的行政处罚案件。				
118.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19.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20.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21.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文化和旅游局			

		网	法队	(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22.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23.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24.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25.	行政处 罚	互联 网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文化 和 旅游局			

				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26.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非法性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27.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28.	行政处罚	互联网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29.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	行政 执法队	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30.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31.	行政处 罚	互联网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32.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33.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违反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文化和 旅游局			

		出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34.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35.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36.	行政处 罚	营业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文化 和 旅游局			

		性演出	行政 执法队	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37.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出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38.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出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39.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出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文化和 旅游局			

				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40.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1.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2.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演出单位发生变更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3.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 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 看台营业性演出的，以 及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 演出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 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4.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 涉港澳台演出，隐瞒 近 2 年内违反《营业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 (2016 修订)规定的记 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5.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 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 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 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 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 门备案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 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46.	行政处		文 化 市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	文化 和			

	罚	营业性演出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旅游局			
147.	行政处 罚	营业性演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48.	行政处 罚	营业性演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49.	行政处 罚	营业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	予以取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文化和旅游局			

		性演出	法队	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50.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51.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52.	行政处 罚	营业 性演出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及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53.	行政处 罚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 和 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	行政执法队	受检查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54.	行政处罚	艺术教育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55.	行政处罚	艺术教育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56.	行政处罚	艺术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旅游局			
157.	行政处罚	艺术品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文化和旅游局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158.	行政处 罚	艺术 品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59.	行政处 罚	艺术 品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60.	行政处 罚	艺术 品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61.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文化 和 旅游局			

				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62.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63.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64.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65.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文化 和 旅游局			

			行政 执法队	部毁坏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66.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67.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68.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文物保护法》第七十 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69.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 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 境的文物转让、出租、 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70.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 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 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71.	行政处 罚	文物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队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 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 拓印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 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 处罚案件。	文化和 旅游局			
172.	行政处	文物	文化市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和			

	罚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复制、拓印、拍摄馆藏 珍贵文物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旅游局			
173.	行政处 罚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设备及同等数额 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 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74.	行政处 罚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贵州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 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	予以撤销，没收同等数额 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 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75.	行政处 罚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贵州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76.	行政处 罚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对擅自修缮、改造文化 生态保护区内与非物质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文化 和 旅游局			

			法队	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 筑物、场所、遗迹等的 处罚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177.	行政处 罚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未注明项目 名称及所在地、所属民 族等相关信息,进行虚假 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78.	行政处 罚	旅 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79.	行政处 罚	旅 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 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文化 和 旅游局			

					案件。				
180.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 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 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 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 任保险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81.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规定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或者导游证,对公民处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 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 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82.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未履行 《中 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 告义务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或者导游证,对公民处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83.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第一百条规定行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或者导游证,对公民处	文化 和 旅游局			

				为的处罚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184.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导游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85.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吊销导游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86.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87.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对《贵州省旅游条例》第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文化 和 旅游局			

			行 政 执 法 队	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 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188.	行 政 处 罚	旅 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条例》第四十 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 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 件。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189.	行 政 处 罚	旅 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的， 以及受让或者租借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 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 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190.	行 政 处 罚	旅 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 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 存入、增存、补足质量 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 银行担保的处	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 案件。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罚					
191.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 任险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2.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 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 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3.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 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 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 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 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 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 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4.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 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 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 务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5.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 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对公民处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文化 和 旅游局			

					案件。				
196.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 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 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 同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对公民处 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 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7.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 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 导游证或者委派的 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 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8.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 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 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 的行程的；欺骗、胁迫 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 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或者导游证，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199.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 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 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	文化 和 旅游局			

				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案件。				
200.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201.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202.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导游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203.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204.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吊销导游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05.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吊销导游证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06.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207.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队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导游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	文化 和 旅游局			

			法队	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208.	行政处 罚	旅游	文 化 市 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队	对《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导游证、领队证，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案件。	文化 和 旅游局			